

# 长春市双阳区 2024 年度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汇总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吉林省预决算操作规程》等有关要求，经长春市双阳区财政局汇总，现将 2024 年度长春市双阳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汇总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## 一、公开口径

本次公开的是长春市双阳区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汇总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。

##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汇总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2023 年度预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
964.5	0.00	854.5	300	554.5	110

## 三、2023 年预算汇总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的情况说明

长春市双阳区 2024 年度汇总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4.50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数为 0.0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为 300.00 万元；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 554.5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 110.00 万元。

2024 年度汇总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25.50 万元，减少 2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与上年持平，均未安排预算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5.50 万元，减少 2.9%；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。

#### 四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：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（二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往返机票费、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等支出。

（四）公务接待费：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